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自 2023 年并网以来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意将项目结项，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82,088,349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7.3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65,999,835.15 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892,064.48 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9,107,770.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	179,000.00	97,416.24	81,583.76

注：上述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该项目设计之初，风电行业供应链各环节市场采购价格和建设成本均处于较高位置。项目建设期内，平均每 kW 风电设备招标价格快速下降，因此项目总成本快速下降。同时，公司在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和达成预期收益的基础上，合理管控各项费用，本项目投资总额相应减少。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经累计实现净利润 21,374.87 万元，未来还将为公司贡献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将“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结项。该项目还有少部分合同款项尚在结算中，未来该项目如有后续支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规划来看，本次变动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石。

五、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本项目结项后将产生 81,583.7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召开股东大会之日金额为准）。此外，公司此前已终止“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产生 1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上述两个项目合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91,583.76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

在保证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 亿元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加强对现有募投项目进度的管理，合理利用剩余募集资金。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对西六家子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 2、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